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塔化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6 年 8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塔化分公司委托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塔化分公司，负责本项目出资和建设。

本项目属于入园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

保护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并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和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巴音郭楞日报上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址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为第一次公示，为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2026 年 8 月 24 日）后的 7 天内进行的公示，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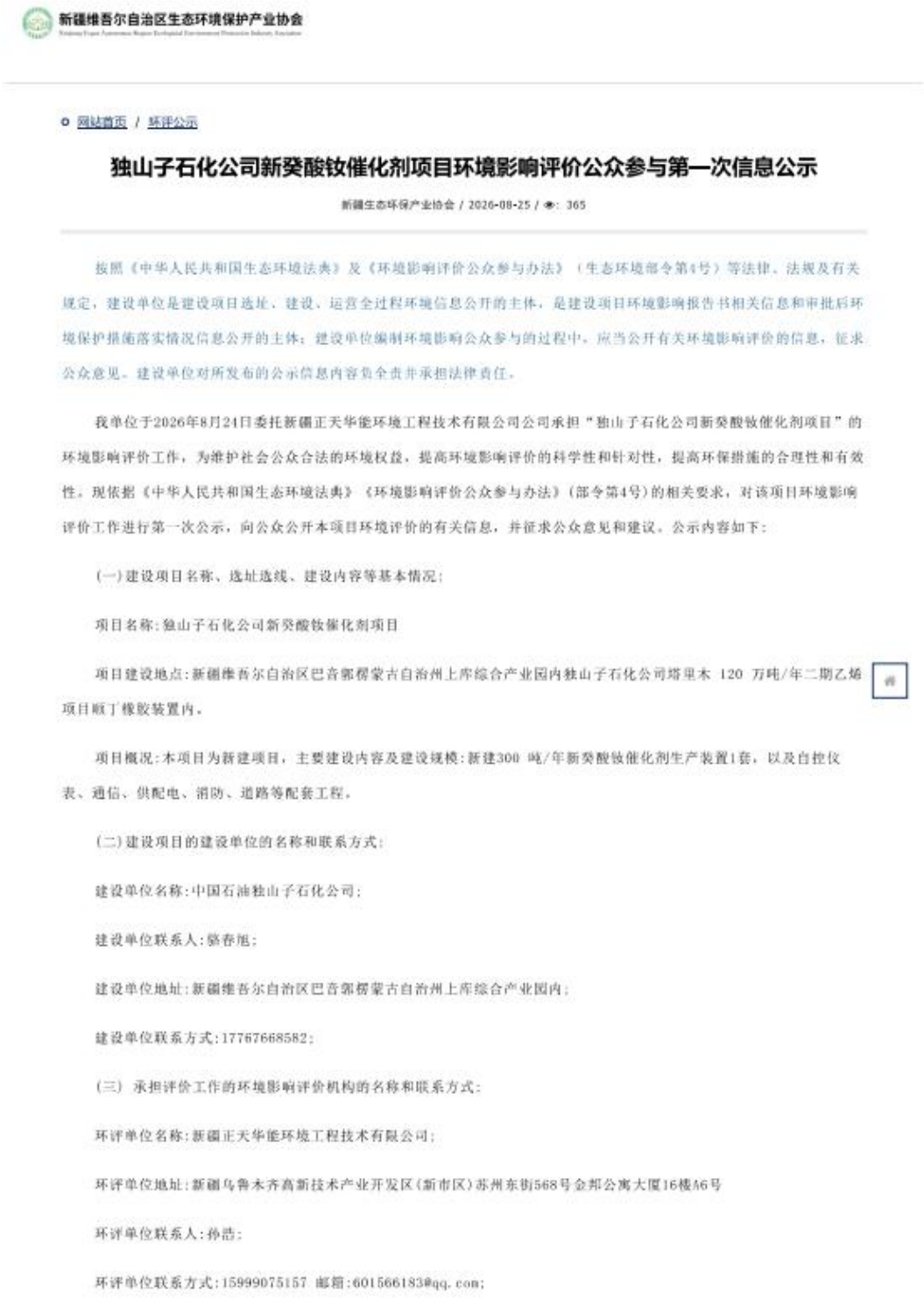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5 日，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028）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为新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主要载体，属于地方网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情况符合要求。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网站首页 / 环评公示

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6-08-25 / 👁: 36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6年8月24日委托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承担“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上库综合产业园内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顺丁橡胶装置内。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300 吨/年新癸酸钕催化剂生产装置1套，以及自控仪表、通信、供配电、消防、道路等配套工程。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靖春旭；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上库综合产业园内；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776766858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苏州东街568号金邦公寓大厦16楼A6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孙浩；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5999075157 邮箱：601566183@qq.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联系方式：
0991-4165463 | 0991-4165461 | 0991-4165486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箱：XEEPIA@163.COM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相关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160）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2026 年 9 月 17 日和 2026 年 9 月 24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报告书能长期下载；同时在巴音郭楞

日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报告书为改线工程征求意见稿，报告书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完整，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6 年 9 月 17 日，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160）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为新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主要载体，属于地方网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情况符合要求。

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6-09-17 / 👁: 16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受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委托，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08.15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规划环境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链接：

详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孙工。联系电话：1599907515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规划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29团。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

联系人：骆工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2026 年 9 月 19 日和 2026 年 9 月 21 日，两次在《巴音郭楞日报》进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巴音郭楞日报》为面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行的地方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公告声明

声　明

吐拉汗·肉孜（身份证号码：652801196406203423）于2013年3月29日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合同原件遗失，合同号码：0061116，申请补办，现登报后原件作废，声明期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吐拉汗·肉孜

2026年9月19日

声　明

吐尔逊·艾山（身份证号码：652801195406143710）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合同原件遗失，合同号码：0042304，申请补办，现登报后原件作废，声明期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吐尔逊·艾山

2026年9月19日

且末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且末县润荃滴灌带厂（个体工商户）、第三人刘奎：本委受理申请人阿卜杜拉·艾则孜与被申请人且末县润荃滴灌带厂（个体工商户）、第三人刘奎之间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且劳人仲字〔2026〕33号）已办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决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结果。本案缺席裁决如下：确认申请人阿卜杜拉·艾则孜与被申请人且末县润荃滴灌带厂（个体工商户）之间于2026年3月8日起建立劳动关系，现劳动关系尚存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且末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19日

声　明

买买提·买合苏提（身份证号码：652801195403163118）于2008年6月5日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合同原件遗失，合同号码：0006177，申请补办，现登报后原件作废，声明期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买买提·买合苏提

2026年9月19日

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示"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查阅，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查阅（网址：http://www.xjhbcy.cn/）。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孙先生，联系电话：15999075157。3.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公示首次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公示有效时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塔化分公司

2026年9月19日

遗失声明

◆新疆齐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CTEJ4258，现声明作废。

◆新疆齐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扬杰私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CTEJ4258，现声明作废。

◆熊亮遗失铁门关市煌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天宇印象小区16-01室装修保证金收据一张，开票日期：2024年4月29日，金额：2000元，票据号码：3416223，现声明作废。

◆库尔勒宏果香园商行（个体工商户）的财务专用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801MAETDQ65XX，现声明作废。

◆新疆赛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营业部办理的开户许可证正本遗失，账号：88812100477190000017，核准号：J8883000398510l，现声明作废。

◆铁门关市米兰新建机械租赁服务部法定代表人吴俊宇私章遗失，序列号：6528010057391，现声明作废。

◆新疆达泓洋恒商贸有限公司公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KM-JA274J，现声明作废。

◆新疆达泓洋恒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扬杰私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CTEJ4258，现声明作废。

◆博湖县俊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湖县支行办理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89000141305，账号：965009010002190208，现声明作废。

◆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巴西里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的开户许可证遗失，账号：845010312010122860938，核准号：J8887000655501，现声明作废。

◆李天勇的新28-BS87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遗失，现声明作废。

◆李天勇的新28-BS873轮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遗失，编号：6528B000S873，现声明作废。

◆刘鸣谦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人保障卡遗失，卡号：8161012210121801187，现声明作废。

巴音郭楞日报

忠诚 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巴音郭楞日报》刊发各类广告、企事业单位公告、证件遗失、声明、房屋租转、家政服务、汽车租赁、旅游信息等。同时专业设计制作各类海报、画册、文创产品。

图 3-2　2026 年 9 月 19 日报纸公示



商情

库尔勒市上户镇零拉苏一队（库铁大道两侧）350亩优质果园对外转让，证件齐全，基础设施完善，十八团大渠用水。诚有意者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崔先生，13899077031（如有中介者，可在事成后给予3%佣金酬谢）。

公告声明

车辆灭失声明

本人俞治玺（身份证号码：622223199210045113）所属车辆新M·2297C蓝牌轻型普通载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EFEDCD10BHP40510，车辆品牌型号：江铃牌绿国产，发动机号：JX493ZQ5C，因故已经灭失。现已申请注销处理，本人保证该车辆不再上道路行驶，以上如有不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俞治玺

2026年9月21日

公　告

库尔勒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已成立清算小组。请债权人自2026年9月8日起

公　告

我单位于2018年1月与新疆新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库尔勒市瑞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库尔勒石油石化园企业服务中心（发展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新疆新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及基础配套施工相关工作。我单位多次尝试联系贵公司办理结算审计，但均未得到回应，项目结算至今未办结，特发出此公告。为推进项目竣工结算工作，现公告如下：请新疆新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前，报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竣工结算资料、成果验收证明、已付款凭证、发票等），逾期未报送的，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巴州上和中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声　明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土地位于梨乡路东侧，证号：93国用（库）字第221号，用途：办公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面积：2723.5平方米，现声明

且末县昆仑牧业有限公司（玉城牲畜屠宰分公司）采购意向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肉羊品牌推广与营销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且末羊"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范》1套，申报绿色食品认证1个、有机农产品认证2个、专利6个，开发"且末羊"官方电商平台；制作发放技术宣传手册2000册、建设地理标志培育与品牌推广体系1套、线下销售网络布局1套，开发且末县畜牧产业管理信息平台（PC端+移动端）1套。预算金额：241万元，采购意向公告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预计采购时间：2026年10月8日。采购单位：且末县昆仑牧业有限公司（玉城牲畜屠宰分公司）。

声　明

热孜完古丽·托合提（身份证号码：652801197209032826）于2013年5月10日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合同号：0061339，此合同、门面房收据原件遗失，票据号码：00021913，申请补办，现登报声明原件作废，声

且末县昆仑牧业有限公司采购意向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肉羊饲料加工及标准化饲料储备库建设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自走式喂料机、混合饲料搅拌机、饲草料粉碎机、秸秆打捆机（捡拾、粉碎、揉丝、除尘打包机），开发"且末羊"畜产品溯源管理平台1个。建设青贮窖2000m³1个、饲草料加工中心1000㎡1个、饲草料仓温湿度传感器、消毒通道、氨气浓度检测仪、联动智能通风扇、2404型四驱大马力拖拉机、精准饲喂料线、搭建养殖档案管理系统1套、标准化饲草料储备库3000㎡1座，IZLZD大型联合整地机、打药无人机、履带式饲草卸料机、养殖区温湿度传感器、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1个，建设10立方米无害化处理池1座、叉车2台。预算金额：944.25万元。采购意向公告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预计采购时间：2026年10月8日。采购单位：且末县昆仑牧业有限公司。

声　明

铁门关市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MABKX-EPN0X）不慎将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许广栋私

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示"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查阅，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查阅（网址：http://www.xjhbcy.cn/）。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孙先生，联系电话：15999075157。3.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公示首次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公示有效时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塔化分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遗失声明

◆巴州鑫圣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图尔荪古丽·艾散的教师资格证遗失，证书编号：20156506712000386，现声明作废。

◆尉犁县奥村金穗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遗失，序列号：6528230006771，现声明作废。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科克莫敦村供销合作社在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温觉肯支行办理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89000285102，账号：847010212010105479511，现声明作废。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其盖克其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编号：N0：652801-222696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52801MF8349949A，现声明作废。

◆吾斯曼·牙生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证书编码：199865110652826196912043239，现声明作废。

◆张文遗失坐落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辰兴生活大师7栋3单元101室房屋所有权证，权证号：20210002182，现声明作废。

◆王明洲遗失库尔勒汇嘉时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开

图 3-3　2026 年 9 月 21 日报纸公示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为入园项目，不涉及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无敏感性问题。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我单位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进行施工运行，以满足相关要求。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

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癸酸钕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塔化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塔化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

承诺时间：2026年 10月 9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